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--|--|-----|----|
| <p>前瞻技術應用研究國際交流</p> <p>科技政策規劃及評估機構訪問計畫</p> | <p>(3)訪問</p> <p>參加 2017 年中東國際太陽能光電、LED 暨新能源展 World Future Energy Summit 2017(WFES)參訪團，阿布達比世界未來能源峰會是中東暨北非地區(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, MENA) 在能源領域中最具影響力的年度盛事，峰會有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員、智庫專家、企業家與數千名參加者，共同揭開未來能源最新發展的帷幕。能源展總計約有來自 32 個國家的 600 家企業/組織參與，期能在未來能源的各個議題上分享經驗、媒合投資與合作機會，以帶動全球的永續能源發展。</p> <p>本次參訪重點在於與展場中的產業對話，發掘並連結可與 NEP-II 之計畫合作的業者、學者或其他專家團體，宣揚我國政府發展綠色能源科技之政策，並參訪當地學研機構及發掘發展潛力的產業，以協助國內廠商創造海外商機及吸引國際大廠投資台灣。</p> | 153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|--|
| 出席生命科學發展業務相關國際學術會議、雙邊交流合作及訪問 | (4)開會 赴香港參加 Asian and Pacific Rim Research Integrity (APRI) Network Meeting 2017。APRI 網絡會議係於 2 月 20 至 22 日於香港大學舉行，為 APRI 網絡會議第二次舉辦。本次會議討論的議題有：1. 研究誠信相關術語（研究不端行為、有疑義之研究實務、負責任之研究行為、研究倫理、研究誠信）的定義、引發研究不端行為及有疑義之研究實務的因素或成因，2. 好的研究實務，3. 有效促進研究誠信及研究誠信教育之機構機制，4. APRI 區域／國家所面對的問題，5. 處理跨界研究不端行為的挑戰，6. APRI 的未來，7. 研究誠信常見的問題，8. 如何處理研究誠信的問題，9 我們能如何及應該如何教導研究誠信，10. APRI 地區／國家間的合作。此次與會，獲得許多與研究信相關的資訊，都可作為學習研究誠信相關議題或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的參考。 | 150 | |
|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產學合作模式交流訪問計畫 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出國訪問計畫 | (3)訪問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出國考察訪問，訪團主要行程包括：1. 拜會澳洲國立大學的「太平洋及亞洲研究院」(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,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)；2. 參加澳洲國立原住民研究與托瑞斯海峽島民研究所(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es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)的年會，並發表論文；3. 拜會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毛利與原住民族發展學系(The Faculty of Māori & Indigenous Development,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)，並與紐西蘭國立奧克蘭大學毛利研究與太平洋研究院(School of Maori Studies and Pacific, University of Auckland)學者交流。 | 248 | |
| 與美國重要科技單位與社團推動雙邊科技合作 | (3)訪問 本部此次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 日出國訪問美國舊金山(矽谷)與波士頓，目的是深化台美科技合作交流，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與美國科技公司合作，選送我國博士人才參與創新研發，掌握國際創新趨勢，以期成為未來 | 1,802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<p>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業務推動精進計畫</p> | <p>我國產業創新之種子。此外，訪團拜訪知名科技公司如 UBER、Intel 及 NVIDIA 等，瞭解國際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，作為本部未來推動人工智慧之參考。和舊金山、波士頓地區科技社團之座談交流，說明未來施政方向，希望結合海外科技社團資源，共同推動國際創新創業之合作，幫助我國接軌世界潮流，並獲得海外科技社團之支持。</p> | | |
| <p>赴美國與協議機構進行雙邊會議並推動雙邊科技合作</p> | <p>(4)會議 為協助推動臺灣生技醫藥產業與國際接軌，赴美參與「2017 生技大會(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)」。「生技大會」係由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所舉辦，為世界最大之生物科技專業展。會議於 106 年 6 月 19-22 日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，來自世界逾 60 國家，包括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專業人士近 2 萬人參與。另為推動 5+2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「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」，6 月 22 日由聖地牙哥轉機前往休士頓參與當地募資記者會，6 月 23 日再由休士頓轉舊金山返台。</p> <p>(3)訪問 此次赴美國矽谷參訪重點項目有 3 個，分別是參加 NVIDIA 2017 GPU 科技大會、拜訪台矽基金被投資公司以及美商中經合年度股東大會。今年 NVIDIA GPU 科技大會在聖荷西會議中心舉辦，超過 7,000 位來自全球的產業及開發人員參加。另外拜訪 TIEC 位於 Plug & Play 辦公室以了解矽谷端 TIEC 工作團隊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、與科技組合作狀況以及新創團隊現況討論等。未來工作重點項目包含：1. 整合矽谷創新創業業師資源並成立業師團，協助新創團隊建立人脈網絡及發展商務等 2. 強化與科技組分工合作，積極落實本部在矽谷端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工作項目，協助台灣與矽谷創新生態系互動交流 3. 除了協助新創團隊與加速器或創投媒合外，未來也將整合貿協能量，協助新創團隊接觸到真實客戶，持續以實際業績累積其技術產品與募資能力</p> | | |
| <p>赴日本籌辦重要科技會議及研討</p> | <p>(3)訪問、(4)開會</p> | <p>168</p>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|
| 會 | <p>出席與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(JST)合辦之共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及會後參訪活動，本部與 JST 共同合作徵求以”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r Secure and Dependable IoT Portable Devices” 為重點領域之研究計畫。為瞭解合作計畫執行效益，邀集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團隊提出簡報，以檢視是否達到預期合作目標。本部與日本 JST 在日本東京合辦「Taiwan-Japan Workshop on Security and Dependability Technologies for IoT Devices, 2017」和參訪活動，台日講師共 12 位發表簡報，以分享在此合作專題的研究成果，發表會另舉行學生海報展示、評選活動。會後拜會日方相關機構，包括 KDDI、NICT 以及 AIST。藉由參訪介紹這些機構的研發環境與成果，有助於瞭解台日在相關主題合作的可能性。</p> | | |
| 參與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及歐盟多項 ERA.NET 計畫相關會議 | <p>(4)會議 本次出國目的主要是因應本部所參加的兩個歐盟計畫：奈米醫學計畫(ENM-III)及癌症轉譯計畫(TRANSCAN-2)。為突破以往雙邊科技合作的模式，本部主動參與歐盟計畫，善用歐盟已建立之多邊型國際合作平台推動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，順勢協助我國正積極推動之生技旗艦型計畫搭建國際合作的橋樑，本部連同歐洲各國補助機構，共同向歐盟提出申請奈米醫學及癌症轉譯之歐盟計畫，並獲歐盟審查後推薦。歐盟 ERA.NET 計畫的運作是一個值得我國跨大參與的網絡計畫，主要是因為該歐盟計畫皆為歐洲各國的補助機構，皆與本部對等的合作夥伴。透過該平台與歐洲拓建跨國多邊型的合作，善用團隊模式及各國所長，加速研究發展的脚步，同時亦可以透過參與 ERA.NET 除拓建國際學術人脈外，亦可以藉機培育年輕一代的優秀研究人員之國際觀。</p> | 104 | |
| 推動與澳大利亞科研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交流，並參加雙邊合作會議 | <p>(4)會議 參加「2017 AusMedtech & ICMMB 研討會」，並擔任分項會議之 Keynote Speaker，並於會議期間拜會位於墨爾本之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 ATSE、維多利亞州政府 Victoria Government 及蒙納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，26 日則前往坎培拉拜會國家衛生暨醫學研究委員會 NHMRC、澳洲科學院 AAS、澳洲研究委員會 ARC 與聯邦產業、創新及科學部 DIIS</p> | 214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| <p>後，返回墨爾本，於 27 日上午搭機返國。澳洲的科研發展在生醫、能源、農業等方面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，但與產業的連結上有待加強，目前澳洲政府也推動國家創新科學綱領(National Innovation and Science Agenda, NISA)來加強產業與研究之合作，我國則在產學合作上有相當之經驗，此外我國目前正大力推動 5+2 創新產業，與澳洲政府重點推動領域也大致相同，未來雙方應可有相當之合作空間。本次行程與相當多的澳方科研機構進行意見交流，也了解澳方相當多的科技政策規劃及重點推動領域。</p> | | |
| <p>運用 ICT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</p> | <p>(3)訪問</p> | <p>520</p> | |
| <p>參加 APEC 工業科技小組會議及科技部長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</p> | <p>本次主要參訪目的係參加第三屆「APEC 能源智慧社區倡議最佳案例」頒獎典禮，科技部代表我國參賽榮獲智慧運輸金獎，獲邀參加 106 年 4 月 24 日於新加坡舉辦之頒獎典禮，並進行案例分享簡報。</p> <p>配合本次參加智慧綠能源頒獎典禮及研討會主題，兼程拜訪新加坡科技研究型官方及私人單位，瞭解新加坡國內所推動核心研究產業方向，如自駕車、機器人、大數據分析等技術趨勢與成果，拜訪有新加坡科技動力公司、科技研究局資訊通信研究院、國家研究基金會(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, NRF)等單位；另透過此行，亦拜訪新加坡國際知名性之智慧綠建築及水資源單位，如濱海灣金沙集團之節能與智慧化系統及藝術科學博物館、榜鵝綠馨苑綠色組屋及新生水訪客中心。</p> <p>(4)會議</p> <p>參加 APEC 科技創新政策夥伴會議(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, 以下簡稱 PPSTI)第 9 次會議，業於 2 月 18 至 20 日於越南芽莊亞撒卡飯店(Yasaka Hotel)舉行，由越南科技部副部長 H. E. Tran Quoc Khanh 擔任本次大會開幕致詞佳賓，並由美國國務院 Lisa Brodey 女士擔任主席、中國大陸科技部陳霖豪副司長及本年度主辦國越南科技部 Le Thi Viet Lam 女士擔任副主席。本次會議就科技創新合作議題、跨工作小組合作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以及如何促進科技創新與大眾</p>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| <p>之溝通,此議題亦將於第 10 次 PPSTI 會議邀請講員延續討論。</p> <p>(4)會議 參加 APEC 第 10 次科技創新政策夥伴會議 (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, 以下簡稱 PPSTI), 會議業於月 5 月 11 至 13 日於越南河內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舉行, 由美國國務院 Lisa Brodey 女士擔任主席、國大陸科技部陳霖豪副司長及本年度主辦國越南科技部 Le Thi Viet Lam 女士擔任副主席, 共計有 15 個會員體出席。</p> | | |
| 赴荷蘭、丹麥出席科技合作會議及與 OECD 商談合作協議 | (4)會議 出席第五屆世界研究倫理大會, 本屆世界研究倫理大會於 106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辦, 大會安排了 9 場會前研討會、開幕式、8 場大會演講, 其餘 12 場座談會、21 場分組討論及 2 場焦點座談是以每五場並行之方式進行, 有來自 52 個國家約 800 位與會代表共襄盛舉, 我國參與會議約有 20 人, 除科技部 2 人之外, 其餘均來自學研機構。大會過去討論的議題多聚焦於生物醫學的研究倫理, 而近年提出的研究倫理議題已討論到跨界合作之各種研究領域, 也切合現今跨領域、跨國合作研究導向的趨勢。 | 274 | |
| 出席世界研究倫理或學術研究評估相關會議 | | | |
| 參加全球變遷會議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| (4)會議 參加跨國政府組織「貝蒙論壇(Belmont Forum)」舉辦跨國聯合行動方案「災害風險降低與災害韌性提升(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, 簡稱 DR3)」第一次範疇工作會議與執行委員會。 | 118 | |
| 合計 | | 3, 751 | |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